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結合《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為優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提升資本對業務經營發展的支持力度，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合稱「資本補充工具」）。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議案，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I. 發行方案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一)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二) 發行規模和發行期數：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根據監管機構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
- (三) 發行市場：根據資本充足率狀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 (四) 工具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八)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

二級資本債券

- (一)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二級資本。
- (二) 發行規模和發行期數：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根據監管機構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
- (三) 發行市場：根據資本充足率狀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 (四) 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八)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

II. 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本行發行資本補充工具（包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全部事項。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會授權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資本補充工具發行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等。
- (二) 授權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
- (三) 其他與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發行資本補充工具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